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7〕32号

关于聘任赵华同志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聘任赵华同志副研究员职务。望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受聘专业技术人员协议书的签订工作，并按有关要求定期检查、考核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聘任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9月13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10份